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3 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057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56%。

2、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41,389,229 股变更为 341,370,172 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88）。

3、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1）。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以2020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545,900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8人调整为12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45,900股调整为3,425,900股。

5、2021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6 月 8 日,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 2 个议案和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82,854,16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8 元人民币现金;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21 年 7 月 8 日, 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由 17.37 元/股调整为 15.35 元/股, 首次授予数量由 3,425,900 股调整为 3,768,490 股。上述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股份合计将由 150,000 股调整为 165,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调整为 66 万股。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5,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122 名, 剩余限制性股票由 3,768,490 股调整为 3,603,490 股。

9、2021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决定取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0,944,80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8 元人民币现金;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2022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价格由 15.35 元/股调整为 13.51 元/股，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3,603,490 股调整为 3,963,839 股，上述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的股票将由 540,523 股调整为 594,575 股。同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批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宜，本次解锁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3,963,839 股调整为 3,369,264 股。

11、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2 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事后核查发现，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误，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批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宜，本次解锁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由 3,358,343 股调整为 2,368,141 股。

12、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972 股回购注销完成。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122 名，剩余限制性股票由 3,369,264 股调整为 3,361,292 股。

13、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11月9日，2020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49股回购注销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22名，剩余限制性股票由3,361,292股调整为3,358,343股。

1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9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5年2月1日。公司已于2025年2月17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批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宜，本次解锁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729,009股调整为564,541股。

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8月8日，2020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9,132股回购注销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119名，剩余限制性股票由2,368,141股调整为1,729,009股。

15、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

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9,057 股，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057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56%，回购总金额为 242,214.47 元，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 564,541 股调整为 545,484 股。

2、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0978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应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242,214.47 元，其中：股本减少 19,057 元，资本公积减少 223,157.47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1,389,229 股变更为 341,370,172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071	0.31	-19,057	1,055,014	0.31
高管锁定股	509,530	0.15		509,530	0.15
股权激励股	564,541	0.16	-19,057	545,484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315,158	99.69		340,315,158	99.69
三、股份总数	341,389,229	100.00	-19,057	341,370,172	100.00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